

臺中市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冷氣空調使用管理與收費辦法

110.05.11 、08.17 、09.13 行政會議

110.10.02 家長委員會議

110.10.05 臨時校務會議 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-冷氣使用維護費補充說明。中市教中字第 10600112451 號函(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)
- 二、政府環保節能政策，並確保本校用電量於年度電費預算之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使用規範

- 一、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各班級教室、健康中心、電腦教室、圖書室、學府藝廊、自然教室、視聽教室等冷氣設置場域。
- 二、校內冷氣使用總管理，由總務處擔任管理人員，依本辦法之規定執行。
- 三、教室以每年 5 月至 11 月為冷氣開放使用期，上課(班)日以日照最強時段早上 10 時至下午 16 時為宜，假日以不開冷氣為原則，租借場地依場地管理要點規範付費。
- 四、在打開窗戶及電扇時，班級教室、科任教室上課時室溫達 28℃得依使用時間使用冷氣；辦公室及警衛室等辦公場所達 29℃得依使用時間使用冷氣。其餘日期為環保節能日，不開冷氣。
- 五、有特殊活動、訪客及貴賓洽公拜訪之需，得視環境情況，經呈報校長允許後可開放使用；校長室因應各項需求，由校長決定開啟時間。
- 六、電腦教室冷氣開放以有授課時間為開放原則。不受第三條項目限制。
- 七、視聽教室需開冷氣時，以全校或三個以上的班級一起使用為原則，儘量勿一至二個班級使用，且應將學生集中區域上課(疫情期間保持防疫距離不在此限)，依上課的範圍開啟冷氣機，亦即未坐滿時，勿將全數的冷氣機開啟。辦理活動、集會或研習時，主辦單位依當時情況使用空調，活動結束後須確認冷氣已全數關閉。
- 八、設有冷氣之場域若無人處於該空間逾 20 分鐘以上應確實關閉冷氣。20 分鐘內依規範得連續運轉。
- 九、若教室通風良好且體感溫度適宜，當節課教師得依權責免開冷氣。
- 十、圖書室原則上活動人數達 20 人以上、活動時間 1 小時以上，方可使用。同視聽教室，辦理活動、集會或研習時，主辦單位依當時情況使用空調，活動結束後須確認冷氣已全數關閉。

參、管理原則

- 一、以弱風→中冷→強冷的順序使用，切勿急速開至強冷，以免啟動電流過大，燒毀保險絲。冷氣關機後需三分鐘後才能再開機，以免壓縮機燒毀故障。
- 二、惟開機後，仍須打開電扇幫助循環，且將冷氣溫度設定於 26-28℃。使用冷氣時應將門窗閉緊及陽光直射之窗簾拉起，保持冷房效果。(防疫期間應開對角窗戶至少 15 公分寬)
- 三、學期間冷氣遙控器、儲值卡請指定專人 2 人確實保管。學期末一併繳回

總務處。

四、冷氣機故障無法使用時，應派員至總務處報備修繕。

五、若因使用不當或人為破壞及遺失遙控器者，依維修價格照價賠償。

肆、使用及維護收費辦法

一、班級：

(一) 儲值卡以班級為單位申請，使用班級每班 1 張，每 1 次儲值卡設定為 500 元，卡片儲值逕至總務處辦理。

(二) 科任課若有需求，請各班攜帶儲值卡至專科教室使用。

(三) 當班級換年段或教室時，由導師繳回卡片，以儲值到另張卡片或退還剩餘電費。

(四) 保管者：導師。

二、專科教室：

(一) 設定專任管理人。

課照用一般教室(教務主任)

自然教室(教務組長)

視聽教室(總務主任)-- 尚未安裝刷卡機

美勞教室(教務組長)

電腦教室(教務主任)-- 尚未安裝刷卡機

圖書室(教務主任)-- 尚未安裝刷卡機

(二) 每間教室先行提供 500 元儲值，額度用畢由總務處儲值控管。

*尚未安裝儲值卡之場域暫以現行管理機制使用，一定師生量以上且以定時開關方式管理，加裝儲值卡完成後，即納管。

三、課後照顧(課照教室、音樂教室、自然教室、視聽教室、圖書室)：

(一) 課照教師上課前請先至各教室專任管理人登記借用。

(二) 冷氣開放兩小時，使用時間區間應在 12:40-15:00 之間。使用電費由課照相關基金支應，若有不足協請家長會費支應。

(三) 第一次儲值 500 元，後續儲值以 250 元為單位加值。

四、特色社團—開放原則及經費來源比照課後照顧班

(一) 設定專任管理人

小提琴團練(視聽教室：總務主任)，內有六台冷氣，耗電量更高，請視情況開起適宜數量冷氣。

射箭(室外)

五、其他空間：

(一) 健康中心(護理師)。

(二) 警衛室(守衛人員)。尚未安裝儲值卡

(三) 由學校提供各管理者 500 元儲值，額度用畢由總務處統一儲值控管。

六、其它事項：未盡事宜，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滾動式修正。

伍、收費方式：

一、學生收取冷氣使用維護費主要支用範圍包括冷氣機定期清潔、學期中維護保養修繕等，費用剩餘款項得更新汰換老舊冷氣設備，收費標準每學

期每生收取冷氣基本費 300 元與使用電費(本條第四項)。

二、為照顧學校弱勢族群，本項收費依教育局制訂之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：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低收入戶之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及各育幼院(所)之院童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減免費用。

三、若當期電費逾新臺幣 15,000 元整，則超支部分協請家長會會費支出分攤。

四、每度費用以 5 元收費。(依臺中市辦法計算。)

五、學期初納入三聯單收費：冷氣基本費 300 元及電費 200 元，合計 500 元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儲值卡每張均有編號，總務處造冊控管，若擅自違規使用視同侵佔，將依校規處分。
- 二、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、無故破壞冷氣機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讀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嚴禁拆卸、更動、打開電表或讀卡機，請勿扳動內部開關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嚴禁打開電錶及讀卡機或扳動內部開關，一經發現該班暫停使用冷氣1 週，當事人除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外，並須支付修繕費用。
- 四、定期冷氣機之維護與濾網清潔工作。(各班及總務處)
- 五、建議體育課後次節課勿開冷氣，以維護身體健康。
- 六、學年結束後，冷氣儲值卡、遙控器交回總務處統一管理及維護，落實能源管理工作。

柒、附則

- 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並經家長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要點得適時修訂補充之。